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55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45,382,034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75,5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45,306,477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09,837,124.70元=1,645,306,477股×1.1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4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09,837,124.70÷1,645,382,034= 1.0999494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49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6-015、2026-034)。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5,557股后的1,645,30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3 |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09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09,837,124.70元=1,645,306,477股×1.10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09994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09,837,124.70÷1,645,382,034=1.0999494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99494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李坦航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0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于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上述人员已完成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税前分红金额(万元)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金锋 | 2026-6-10 | 集中竞价 | 4,403.65 | 4,404.78 | 303.25 | 0.1419% |
| 沈军 | 2026-6-10 | 集中竞价 | 56.19 | 56.26 | 3.88 | 0.0018% |
| 赵凡 | 2026-6-10 | 集中竞价 | 14.32 | 14.51 | 1.00 | 0.0005% |
| 唐悦 | 2026-6-10 | 集中竞价 | 3.68 | 3.77 | 0.26 | 0.0001% |
| 刘洪林 | 2026-6-10 | 集中竞价 | 1.59 | 2.16 | 0.15 | 0.0001% |
| 合计 | | | 4,479.43 | 4,481.48 | 308.54 | 0.1444% |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2:金锋先生税前分红金额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持有股份 | | 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金锋 | 329,013,149 | 15.40% | 332,045,649 | 15.54% |
| 沈军 | 5,619,400 | 0.26% | 5,658,200 | 0.26% |
| 赵凡 | 1,432,000 | 0.07% | 1,442,000 | 0.07% |
| 唐悦 | 367,500 | 0.02% | 370,100 | 0.02% |
| 刘洪林 | 158,500 | 0.01% | 160,000 | 0.01%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60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1*****643 | 孙耀忠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6-014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28,160,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1,379,242.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8,160,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29 |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08*****374 | 伟瑞发展有限公司 |
| 3 | 08*****025 |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 4 | 08*****375 |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
| 5 | 08*****030 |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52292222

传真电话:025-5216933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3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归属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1/3、1/3和1/3。第一期归属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3,584,767.75元,相比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2.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

根据2025年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2025年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职务 | 涉及归属的股票(股) |
|---|---|---|
| 高大鹏 | 董事长 | 83,333 |
| 徐建 | 总经理 | 100,000 |
| 凌剑辉 | 职工代表董事 | 33,333 |
| 杨勇 | 副总经理 | 33,333 |
| 陈莉 | 财务总监 | 33,333 |
| 章俊 | 董事会秘书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 | 747,332 |
| 合计(67人) | | 1,040,664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5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

-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7 | — | 2026/6/18 | 2026/6/18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765,437.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7 | — | 2026/6/18 | 2026/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4001600132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6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累计偏离2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将公司列为"电子特气"热门概念股,并出现了"和远气体电子特气产品已通过国际半导体龙头认证""即将签署高纯电子特气大额长单"等传闻,引发投资者广泛讨论。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立即就相关情况展开核查,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电子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乙硅烷等电子特气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不及预期,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产能爬坡"尚需较长时间,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还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6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3.58倍,静态市盈率为153倍,公司所处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19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50.31%,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行业虽受益于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但产品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门槛高,市场热炒的"已进入供应链"等传言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公司规划的电子特气等产品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必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必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182,715,062股计算,下同),计划在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近日,公司收到刘必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按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183,931,000股计算) |
|---|---|---|---|---|---|
| 刘必发 | 集中竞价 |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 | 66.92 | 35,000 | 0.02% |

2.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 减持价格区间:66.83元/股至67.15元/股。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182,715,062股计算)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183,931,000股计算)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刘必发 | 合计持有股份 | 140,000 | 0.08% | 105,000 | 0.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000 | 0.02%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5,000 | 0.06% | 105,000 | 0.06%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必发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刘必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刘必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菱电电控")职工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吴章华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菱电电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吴章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8,3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章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吴章华先生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2,03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吴章华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033,474股 |
| 持股比例 | 3.8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33,474股 |

注:上表计算仅为吴章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吴章华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0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08,368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65%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33,47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8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吴章华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吴章华先生未实施减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2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6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6 | 2026/6/17 | 2026/6/17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1,563,92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865,88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8,698,04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266元/股×238,698,042股=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698,042股×0.266元/股÷241,563,929股≈0.26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16 | 2026/6/17 | 2026/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9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0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偏离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17,市净率为4.32,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数,市净率为20.83,严重偏离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203.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